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長榮大學申領獎助學金審核要點

102.2.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牧室會議訂定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關懷就讀本校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宗）傳教師子女，並且鼓勵其專心向學，特依據「長榮大學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長榮大學申領獎助學金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依據前述申請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之申請獎助學金之本宗傳教師子女，應在前一學期熱心參加本校團契活動(每學期達八次以上)，並參加校牧室所安排的志工服務達十八小時；但新生可直接申請，不受本條文之限制；神學系學生的團契活動及志工服務由該系自行管理。
- 第三條 申請獎助學金之本宗傳教師子女，須提交下列證件：
- 一、已蓋當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影本。
 - 二、獎助學金申請書(由所屬教會小會議長及代議長老簽證)。
 - 三、前一學期熱心參加學生團契活動證明。(由團契輔導簽證)
 - 四、前一學期參加志工服務證明。(由服務單位主管簽證)
- 第四條 校牧室每學期彙整符合規定的學生之申請資料，初審通過後於規定時程內提交人事室核發。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牧室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